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省级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项目

# 供应合同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洛阳霖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省级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采购内容

1、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潜水泵 200QJ20-175/13-18.5KW	漯河清泉泵业有限公司	台	12	3580.25	42963.00
2	潜水泵 200QJ20-148/11-15KW	漯河清泉泵业有限公司	台	30	2854.00	85620.00
3	潜水泵 200QJ20-121/9-13KW	漯河清泉泵业有限公司	台	18	2549.5	45891.00
4	镀锌钢管（含不锈钢螺丝、螺帽及胶垫	漯河清泉泵业有限公司	米	8730	24.46	213535.80
5	水泵专用电缆	河南太平洋线缆有限公司	米	8930	18.64	166455.20
合计：554465.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554465.00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此价格包含水泵及相关配件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由第三方对供应的水泵出具的检测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另有约定除外）。

## 二、质量标准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三、甲方责任

在乙方供应水泵及相关配件到位，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完备供应情况说明，将供应资金拨付给乙方。

##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将水泵及相关配件供应完毕。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如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资料内容需与实际产品一致，备甲方审核验收。

3、乙方供应的水泵，经抽验不合格，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在质量保质期内，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均有乙方负责。

##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供货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



支付水泵合同总款的剩余 70%。

## 六、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田磊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马军伟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中泓支行  
账 号: 16139601040007584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26 日于汝州